

香港发生一起 黄金窃案 73公斤金条 被警方追回



警方找回的失窃金条

据香港警方通报，香港红磡崇安街半岛广场3月20日发生一起黄金窃案，涉及73条均重1公斤的金条，价值约1亿港元。警方接报后迅速介入调查，拘捕5名涉案人员，并成功找回被窃的73公斤金条。

随之，香港亿元金条窃案细节被曝光。警方于20日下午2时57分接到一名女子报案，称半岛广场楼上一家金行失窃。报案人称，金行员工与一名男子在交易金条期间，有4人进入金行扰乱交易，盗走金条，还有一人在门外“放风”。在盗取金条后，5人登上两辆私家车逃走。

警方到场调查后，初步勘查此次盗窃案涉及73根金条，每根重1公斤。根据近日金价计算，73公斤金条总值高达1200万美元（约合1亿港元）。

警方深入调查后，同日分别在香港中环及大埔以涉嫌“盗窃”拘捕4男1女，年龄在31至58岁之间。

据了解，金行原定在20日下午与一名39岁姜姓男子进行73根金条的买卖交易。姜姓男子到店验货时，以需要隐蔽为由，要求金店另外两名员工离开。随后，35岁张姓男子与其他3名男女一同来到金店，声称金行负责人欠债，并开始干扰金条交易。

在混乱中，其中一名男子趁机将金条装进一个行李箱，而另外一名男子和女子则继续在现场制造混乱。之后，包括姜姓男子在内的所有嫌疑人一同离开了金店。金店负责人与两名员工追赶未果，其中一名嫌疑人拖着装有全部金条的行李箱先行离开现场，另外4人随后离开。

当日下午店方报案后，西九龙总区刑事总部接手调查。警方通过查看监控录像及分析情报，锁定了5名犯罪嫌疑人身份。当晚分别在中环及大埔逮捕了4名男性和1名女性，5人均持香港身份证。

案件主要嫌疑人为涉案金行牵线买卖交易中赚取佣金的中介代理人，他的妻子则是案件中的涉案女性，其余被捕人与主要嫌疑人有生意关系。其中另一名嫌疑人，即35岁的张姓男子曾是金行老板的生意伙伴，但现在已无合作关系。警方在犯罪嫌疑人住所附近一辆车上，找回了行李箱和所有金条。

警方表示，目前案件还在调查中，所有被捕人员将继续被扣留调查。文图据南方都市报、红星新闻

为何多年难抓捕 人贩子「梅姨」落网



广州警方绘制“梅姨”的第一张模拟画像，于2017年6月公开悬赏。

轰动全国的“梅姨案”嫌疑人谢某某，在潜逃23年后终于传来落网的消息。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3月21日发布消息，经过警方不懈努力，“张维平等入拐卖儿童案”取得重大进展，犯罪嫌疑人谢某某（女）落网，其即为该案关键人物“梅姨”。

经审讯，谢某某对其贩卖儿童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她已被警方依法执行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多年来坚持走访调查 潜逃23年的人贩子“梅姨”落网

“梅姨”的称呼第一次为人所知始于2017年。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多名儿童在广州增城、惠州博罗等地被拐。案发后，公安部、广东省公安厅将该案列为督办案件，成立省、市、区三级公安机关联合专案组开展侦办工作，并于2016年将张维平等5名犯罪分子抓获。张维平供认其拐卖儿童的作案事实，并称所拐儿童是通过“梅姨”贩卖。

2017年6月，广州增城警方发布一则关于“梅姨”的悬赏通报称，“梅姨”真实姓名不详，身高1.5米，讲粤语，会讲客家话，曾长期在广州增城和韶关新丰地区活动，通报中还附有一张“梅姨”的黑白画像。

为了能尽早让失散儿童与其家庭成员团圆，专案组偕同受害家庭和社会各界力量持续开展寻亲、解救工作，于2019年至2024年间将被拐儿童悉数找回，并组织认亲。

2023年4月，主犯张维平等人被依法执行死刑。但因真实身份等关键信息的缺失，“梅姨”作为该案的关键人物，始终未能归案。

专案组民警采取“内紧外松”的策略，多年来坚持走访调查、公布模拟画像并广泛征集线索。2025年，专案组发现一位名叫谢某某的女子，其特征与“梅姨”高度吻合。经进一步核实，谢某某正是“梅姨”。

得知“梅姨”落网消息 受害者及其家属难掩心中激动

近期，专案组将嫌疑人谢某某抓获。经审讯，谢某某对其贩卖儿童的事实供认不讳。

潜逃23年，“梅姨”终于落网。案件受害者及其家属如今有着怎样的心声与期盼？

2005年1月，申聪在广州增城的出租屋内被人贩子强行抱走并拐卖到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2020年3月被找回。申聪的父亲申军良

对记者表示，最初他得知“梅姨”落网的消息时，难掩心中的激动。

“听到这个消息，我的心都快跳出来了。我追了‘梅姨’10年。2016年，抢申聪这一伙人贩子落网，直到2017年6月份，张维平才说除了我儿子申聪以外，还有另外8个孩子都是交给‘梅姨’卖出去的。”

这几年，申军良仍坚持每年多次往返广东，想尽办法寻找“梅姨”的线索。“‘梅姨’之前的轨迹我走了无数遍，她在我心里就是一个疙瘩，甚至在春节前几个月，我还带着申聪一起去广东。”

受害者钟彬的父亲钟丁酉也告诉记者，他是21日中午得知“梅姨”落网消息的。回想起找回儿子的艰辛过程，心情一时难以名状。“又激动，又高兴，但又高兴不起来。想起我们寻找儿子20年来的点点滴滴，真的是高兴不起来。”

涉嫌拐卖儿童罪 “梅姨”最高可能被判处死刑

此前，申军良父子团圆时，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相关负责人曾表示，根据张维平的供述，警方核实了几乎所有的细节。对有可能符合条件的户籍人口、外来人口、暂住人口都进行了排查，还没有证据直接证明“梅姨”是否存在。

“梅姨”的踪迹再次出现在大众视野，便是此次落网。“梅姨”为何长期没有踪影？申军良的代理律师刘长曾参与“张维平拐卖儿童案”的二审。他分析认为，可能是因为“梅姨”太过“普通”，导致人们根本想象不出她是罪犯。

刘长介绍，“庭审中，张维平讲过他怎么认识的‘梅姨’，包括每一次作案后，通过‘梅姨’介绍转卖小孩。‘梅姨’既给人介绍小孩‘抱养’，也给人介绍对象。从张维平的描绘来看，‘梅姨’可能并不认为自己是犯罪，甚至有可能认为自己在做某种好事。”

刘长还表示，这些儿童被拐的案件多发生于20多年前，且案发的地点都是工厂、出租房等流动人口特别密集的地方，作案留下的痕迹特别少。受当年技术手段等条件的限制，警方想要在茫茫人海中准确找到“梅姨”，确实会面临很多困难。

刘长分析，“梅姨”涉嫌拐卖儿童罪。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拐卖妇女、儿童罪，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梅姨”的行为符合本案的行为要件，视情节可能面临5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最高可能被判处死刑。